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用设备（含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D2625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HD26255

2.项目名称：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用设备（含配件）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0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自动推片机等	185	自动推片机	1	29	否	是
			自动阅片机	1	29	否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4.5	否	否
			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系统	1	4.8	否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5	否	否
			全自动数字 PCR 仪	1	25	否	否
			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	1	29.5	否	否
			低速离心机	4	1.5	否	否
			数显混匀器	2	0.4	否	否
			通风厨	2	3	否	否
			医学图像工作站	1	28	否	否
			即时凝血分析仪	2	0.5	否	否
			床旁下肢主被动型运动康复机	1	9	否	否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BIS）模块	1	6.5	否	否
			呼吸机湿化器的加热导丝连接线	5	0.11	否	否
			呼吸机湿化器的温度传感器	5	0.17	否	否
02	自动化分血工作站等	220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静脉用）	2	7	否	否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腹部用)	1	7	否	否
			手动/AED 一体式除颤监护仪	1	8	否	是
			可视喉镜	4	3	否	否
			紫外线消毒器	10	3	否	否
			智能紫外线消毒仪（非无磁款）	1	15	否	否

			智能紫外线消毒仪（无磁款）	1	35	否	否
			半自动化程序降温仪	1	16	否	否
			自动化分血工作站	1	75	否	是
			移液器	14	0.2	否	否
			多道移液器	4	0.6	否	否
			医用冰箱	2	1.4	否	否

5.项目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

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项目编号：ZXHD26255）。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1.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3.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4.如供应商计划参与本项目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上传对应采购包的完整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个具体的采购包，则该章节/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包。

6.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联系方式：010-83997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周连妹、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列明的内容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 01 包核心产品为：自动推片机； 02 包核心产品为：手动/AED 一体式除颤监护仪、自动化分血工作站。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6255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td></tr>
<tr><td>27.1</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tr><th>费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的，应使用原件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和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价	5	根据投标产品（任意核心产品）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份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显示合同签署主体）、合同主要内容（显示供货/服务内容）、合同签署页的合同复印件或能体现合同内容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合同不予认可。 3.提供合同的，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4.投标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对应采购包的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2 分， 01 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7 分。 02 包：一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1 分。
2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	8	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供货保障方案； 2.安装实施方案； 3.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4.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培训方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2.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有一项“符合”得 2 分，每有一项“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标的名称	数量（台）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为核心产品
01	自动推片机等	185	自动推片机	1	29	否	是
			自动阅片机	1	29	否	否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4.5	否	否
			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系统	1	4.8	否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5	否	否
			全自动数字 PCR 仪	1	25	否	否
			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	1	29.5	否	否
			低速离心机	4	1.5	否	否
			数显混匀器	2	0.4	否	否
			通风厨	2	3	否	否
			医学图像工作站	1	28	否	否
			即时凝血分析仪	2	0.5	否	否
			床旁下肢主被动型运动康复机	1	9	否	否
			脑电双频指数监测（BIS）模块	1	6.5	否	否
			呼吸机湿化器的加热导丝连接线	5	0.11	否	否
			呼吸机湿化器的温度传感器	5	0.17	否	否
02	自动化分血工作站等	220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静脉用）	2	7	否	否
			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腹部用)	1	7	否	否
			手动/AED 一体式除颤监护仪	1	8	否	是
			可视喉镜	4	3	否	否
			紫外线消毒器	10	3	否	否
			智能紫外线消毒仪（非无磁款）	1	15	否	否
			智能紫外线消毒仪（无磁款）	1	35	否	否
			半自动化程序降温仪	1	16	否	否
			自动化分血工作站	1	75	否	是
			移液器	14	0.2	否	否

			多道移液器	4	0.6	否	否
			医用冰箱	2	1.4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医用设备（含配件）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货物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3 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4 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应完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且卫生安全评价为合格，提供有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网站截图等证明文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

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体要求

01 包：自动推片机等

标的 1：自动推片机

1.用途：用于对样本进行自动推染片，为后续血涂片镜检做准备

2.功能：全自动推片、染片一体机

3.全自动推片、染片速度：≥100 样品/小时

▲4.推染片模式：可单独进行样本的自动推片、染片

5.推片速度和角度调整：具备 HCT 自适应自动调整功能，可设定≥6 个水平选择。

6.吸样量：自动模式用血量：≤100μl；微量血模式≤40μl

7.染色方案的设定：染色方案≥5 种

8.玻片的标识：可在玻片上直接打印数字、一维和二维条码等

9.样品推片标准设定：具备自定义设定样本推片规则

10.玻片干燥设定：干燥强度设定≥20 个档位

11.仪器连接方式：支持同特定血液分析仪连接，组成流水线。

12.配套标本前处理系统，支持人工倾倒批量进样，自动分拣速度≥900 管/小时，支持样本自动卸载，归档，自定义设定归档的规则

13.配置清单

13.1 全自动血涂片制备仪主机：1

13.2 进样器轨道：1

13.3 标本前处理系统：1

13.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5

标的 2：自动阅片机

1.用途：用于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学分析，包括白细胞分类、计数，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计数。

2.智能化自动处理：从进样、滴加试剂、扫描、定位、拍摄、出样、预分类到报告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3.实验对象：外周血涂片

4.支持连续进样，进样通量≥50 个

5.自动滴加试剂并处理收集

6.具备试剂剩余量提示功能

7.条码自动阅读功能：可读条码格式一维码、二维码等

8.单张外周血涂片（100WBC+RBC+PLT）每小时处理速度≥60 张，100x 油镜全片扫描速度每小时≥6 张

▲9.支持多种扫描模式：个数扫描模式：100WBC+RBC+PLT、200WBC+RBC+PLT、500WBC+RBC+PLT 等；支持 100x 全片扫描模式

10.数据存储：具备外周血涂片的数据和细胞图片存档

11.高清成像系统物理分辨率：≥200 万像素，光学成像分辨率≤0.1 微米；

12.具备分析软件

13.白细胞识别准确率≥85%；可自动识别细胞种类≥45 种，包括但不限于有毒性改变的中性粒细胞、P-H 畸形、中性多分叶粒细胞、浆质体等。

14.支持细胞定位、放大、测距等。实现细胞图像在血涂片上的溯源

15.具备全玻片血膜电子化扫描、呈现及浏览等，支持≥750 亿像素的血膜整体电子化图像成像

16.通讯连接：连接 LIS 实现检验的双向传输

17.可兼容其他品牌全自动推染机、手工涂片

18.系统支持离线本地运算；全部检测数据、细胞图像本地加密存储，断网状态下可完整完成扫描、识别、报告输出等

19.配置清单

19.1 自动阅片机：1 套

19.2 显示器：1 台

标的 3：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方法学：磁微粒载体 ALP 酶促化学发光

2.主机尺寸：≤900mm（长）*750mm（宽）*650mm（高）

3.屏幕显示器：≥15 英寸彩色触摸

4.检测速度：≥200T/H

5.检测模式：一步法、两步法

6.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7.上样本方式：钢针自动加样

8.样本管理：具备急诊优先检测、样本自动稀释、样本复测、批处理样本处理功能

9.试剂耗材管理：具有试剂耗材设置，试剂耗材及固体废弃物状态查看、试剂效期管理、射频自动识别试剂信息的功能

10.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网口

11.打印：支持 USB 直连打印机

12.发光值稳定性：发光值的变化≤±10%；发光值重复性：变异系数（CV）≤5%

13.线性相关性：在≥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0.99

14.反应区温度：正确度在设定值±0.2℃，波动度≤0.1℃

15.样本位数量：≥50 个样本位

16.试剂位数量：≥20 个试剂位

17.反应杯：可容纳≥500 个，支持散装反应杯上机

18.制冷模式：风冷模式

19.仪器规格：台式机

20.底物液数量≥2 个

▲21.仪器可配套试剂开展血栓六项（TAT/TM/t-PAIC/PIC/FDP/D-Dimer）检测、肿瘤标志物、胃功能、炎症标志物、甲功等检测

▲22.软件具备室间质评分组管理功能

标的 4：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系统

1.设备功能：设备可全自动完成样本加样、核酸提取纯化、反应体系的配置、扩增、实时荧光检测和数据自动分析等步骤

2.支持≥5个不同检测项目同时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支持检测项目：生殖道病原体（CT/NG/MG/UU）、呼吸道病原体（MP/IAV）和乙肝RNA检测等

3.检测通量：8个小时可完成≥380个测试，24小时完成≥1400个测试

4.上样通量：一次最大加载样本量≥110个

5.连续上样：具备连续上样、连续出结果，并同时记录扩增曲线功能

6.支持中途添加耗材、样本和试剂等

7.适用样本类型：尿液、拭子、血清、血浆、痰液等

8.支持多种规格采样管、采血管原管上机，不同规格样本管可同一批上机

9.完成与医院LIS连接，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加样准确性：10μl≤10%；11-50μl≤8%；51-200μl≤5%；大于200μl≤2%

11.加样重复性：变异系数≤2%

12.移液通道：独立加样通道≥4个；排枪移液通道荧光通道≥8个

13.荧光通道：≥4个

14.荧光检测重复性：CV≤3%

15.扩增模块：1*96孔扩增检测模块

16.温育：包含≥2个温育模块，温度控制范围42±0.5℃

17.温度控制：42℃恒温扩增，无需升降温

18.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保终身免费

19.配置清单

19.1全自动恒温核酸扩增分析系统主机：1

19.2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1

19.3文件袋：1

19.4移动工作站：1

19.5工控机和触屏显示器：1

19.6工作站支架：1

19.7金属浴：1

标的5：二氧化碳培养箱

1. 直热式CO_2培养箱≥170L

2.灭菌功能：具有≥9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

3.灭菌全程时间：≤20h

4.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

5.温度控制精度（℃）：≤±0.1℃

6.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加热单元≥8 个,加热模式 6 面,温度均匀性≤±0.3℃

7.开门 1min 后，37℃温度恢复时间≤5min，5%浓度时 CO_2恢复时间≤6min

8.CO_2控制范围：0～20％，CO_2控制精度≤±0.1%

9.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 IR 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具有 CO_2浓度自校准功能

10.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

11.搁板数量≥3 块，最大搁板数量：≥20 块

12.一体式不锈钢内胆

13.水盘式加湿方式

14.内、外门可左右换向

15.箱体涂层：箱体外部有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16.具备气体在线过滤器

17.具备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环境湿度～95%RH。

18.箱内气体循环配备 ULPA 高效空气滤器，空气洁净度≥ISO5 级洁净度。

19.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CO_2浓度、开门超时及 CO_2钢瓶耗竭，ULPA 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

20.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可在 LCD 显示屏上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运行数据长期储存

21.配有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

22.配置清单

22.1 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

22.2 不锈钢搁板：4 块

22.3 电源线：1 套

标的 6：全自动数字 PCR 仪

1.在一台设备上能够实现全自动液滴生成、PCR 扩增、生物芯片阅读、数据分析等功能

2.液滴生成方式：具备微流控芯片生成油包水液滴，非物理分区方式

3.液滴检测方式：CMOS 检测器

4.样本量：10-20μL

5.LED 激发光源：≥7 个

6.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

7.精确度：≤±10%

8.液滴制备量：单个样本生成液滴数：≥25000 个，液滴体积：≤1nL

9.最低检测限：0.1copies/μL

10.样本处理数：可同时处理 1-32 个样品

11.浓度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

12.生物安全风险控制：检测过程全密封，上样后全自动操作，无需振动注射、开盖、封盖或封膜等操作

13.全自动操作一体化设计：在一台设备上实现全自动液滴生成、PCR 扩增、多通道荧光检测分析等

14.检测通道数≥7 色荧光检测通道

15.激发滤光片≥7 片；发射滤光片≥7 片；二向分色镜数量≥7 片

16.分析软件：具备定量分析、拷贝数变异分析，支持手动或自动划分阈值线，每个样本可单独设定阈值或者多样本并行划分阈值，在点状图中，对单个或者多个液滴进行圈选，进行液滴的标记和回看，直接给出可视化的所选取的液滴的原始荧光图像数据等；可输出每个液滴通道的荧光信号，≥7 种荧光信号，输出阴阳性点数柱状图、直方图、一维图、二维图、三维图、95%置信度不确定性区间等；能自动识别复杂液滴并进行分簇，具备中文和英文分析软件

17.液滴数据质控功能，软件可视化质控液滴体积的分析图和液滴原始图，通过质控获取有效的总液滴数，排除无效液滴对结果进行质控

18.配置全自动数字 PCR 体系构建系统；自动配置 PCR 反应液实现核酸提取纯化、PCR 反应体系构建、样本混合和自动加样等用途

19.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8 英寸

20.检测项目包括：血流感染病原菌核酸检测，涵盖铜绿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鲍曼不动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念珠菌、肠球菌、链球菌等血流感染常见菌种

21.配置清单

21.1 全自动数字 PCR 仪主机：1 台

21.2 全自动数字 PCR 体系构建系统：1 台

21.3 控制分析软件：1 套

21.4 装机验证提供≥7 色多重装机验证试剂，并保障 7 色荧光通道

标的 7：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

1.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微孔板振荡及孵育、洗板、判读结果全过程。

2.设备结构：≥2 个机械臂，1 个加样针机械臂，1 个抓板机械臂

3.试剂应用：开放式操作平台，可适配不同品牌酶联免疫试剂

4.工作模式：可连续进样、连续进板、随到随做等。具备微板连续插入功能，有空位即可上机插入新实验

5.加样模块：

5.1 加样通道：≥4 个加样通道

5.2 加样针：使用透明的一次性吸头，可观察吸头内液体状态，非钢针直接加样

5.3 吸头实时监测功能:每个加样通道均采用光电传感器可独立检测吸头有无状态，运行过程中出现掉吸头或脱不下吸头等异常情况，可报警提示

5.4 探测技术：具备液面监测、凝块监测和空管监测报警功能

5.5 移液设置范围：5～1000μL

5.5.1 加样量 50μL，精度（CV）≤2%

5.5.2 加样量 100μL，精度（CV）≤1%

5.5.3 加样量 500μL，精度（CV）≤0.7%

5.5.4 加样量 1000μL，精度（CV）≤0.5%

6.机械臂模块：具有压力感应式原理抓板，可自动调整不同尺寸微板宽度，抓板断电也不掉板。具备微板状态检测功能，实时监测抓板状态

7.孵育模块：

▲7.1 具有平铺式孵育结构，从加样到孵育无需移板，可观监测每个板位孵育状态，孵育时可自动加盖密封

▲7.2 孵育板位≥9 个，每个板位均独立振荡和独立控温孵育，可自定义每个板位功能，控温范围不低于室温～60℃

8.洗板模块

8.1 洗板机：独立洗板机，不与其他模块串联

8.2 每个洗板头≥48 通道。具备≥2 个清洗板位

8.3 洗液残留量≤1μl/孔

8.4 洗板监测：每个洗液瓶均配有液量监测传感器，监测每个洗液瓶液量，出现异常及时报警提示

8.5 洗板系统维护阶段（实验前后）启动堵针检测：微孔板自动移动，通过≥8 个传感器进行≥12 次扫描，完成 96 孔板全区域检测

9.判读模块

9.1 内置 1 台独立酶标仪

9.2 测量通道：≥8 个测量通道，支持单/双波长测量

9.3 滤光片配置：≥4 个，配 405nm、450nm、492nm 和 630nm 四个波长，另需具备多个空余位置可用于后续升级需求

10.样本位：全部采用轨道式装载，可与全部试剂位通用，支持≥190 个样本装载量的自定义设置，可原始试管上机，自动扫描标本条码

11.试剂位：采用轨道式装载，可与全部样本位通用，支持≥40 个试剂装载量的自定义设置

12.加样位：≥12 个微板加样位，可同时对至少≥12 块微板进行加样，每个加样位均集成微板加样、振荡混匀和控温孵育 3 个功能于一体

13.仪器平台：具备载物架平台，试验结束后可将整个载物架放置于冷藏环境无需每个试剂单独取放。平台上所有载物架（包括样本、质控、试剂载架）可根据实验需求更改位置或者数量。

14.操作软件：

14.1 控制系统 CPU：≥4 核，主频≥3.5GHz；内存≥8G；硬盘≥512G；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具有打印功能

14.2 全中文操作软件，支持中文操作系统运行，操作系统与医院 LIS 连接，实现数据共享通讯，支持双向通讯

14.3 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每个标本定义其所检测的项目

14.4 具备多个项目拼板功能

15.设备终身免费维保（包括日常维修保养、更换配件、定期校准）

16.配置清单

16.1 加样通道：使用一次性加样枪头

16.2 机械臂：用于微孔板等的转移

16.3 孵育位：用于 96 孔微孔板孵育

16.4 洗板机：48 通道，2 个洗板位

16.5 酶标仪：8 通道

16.6 载物架轨道

16.7 脱针器

16.8 条码扫描器：自动，用于样本条码扫描

16.9 板盖位

16.10 洗液瓶

16.11 废液瓶

16.12 废针桶：用于暂存废弃枪头

16.13 针盒载架：放置 96 枪头

16.14 吸头托盘：96 孔

16.15 样本载架

16.16 试剂载架

16.17 微板盖

16.18 试剂盒

16.19 吸头

16.20 工作站

16.21 打印机

16.22 随机工具：通针/软件光盘

16.23 LIS 工作站

标的 8：低速离心机

1.最高转速：≥5000r/min

2.转速偏差：≤±10rpm

3.最大相对离心力：≥4450×g

4.定时范围：1-99min59s

5.加减速曲线：1/0-9 档

6.整机噪声：≤65dB（A）

7.电源：AC220V 50Hz

8.输入功率：≥0.75kW

9.金属机箱，不锈钢离心腔

10.微机控制，装有测速采集系统

11.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

12.可设定启动计时模式、到达转速计时模式，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13.采用软启动控制技术

14.具有停机防回荡技术

15.配置清单

15.1 主机：1 台

15.2 水平转子-吊篮*4 组：1 套

15.3 适配器：1 套

15.4 电源线：1 条

标的 9：数显混匀器

1.数显混匀器用于梅毒非特异性抗体（RPR/TRUST）检测

2.旋转模式：360° 水平圆周旋转

3.转速范围：100-200r/min（可调）

4.转速/时间显示：智能数字显示，可设定并倒计时显示剩余时间

5.定时功能：具备循环式多批次定时设定功能

6.偏心回转直径：20mm± 1 m

7.托盘与生物安全：配备可卸式水平托盘和透明防尘/防护罩

8.工作盘尺寸:能容纳常规梅毒反应板≥12 个孔位 8 块,工作盘尺寸(200mm×160mm)±5mm

9.电源与功耗 220V，50Hz；输入功率≤25VA

10.配置清单

10.1 主机：1 台

10.2 可卸式水平工作盘：≥2 个

10.3 透明防护罩：1 个

10.4 电源线：1 根

标的 10：通风橱

1.适用范围：用于有毒有害气体、试剂挥发气体安全排风

2.外部尺寸：≥（L×D×H）1500mm×800mm×2200mm

3.结构形式：全钢落地式

4.吸入口风速：0.3～0.8m/s（恒定可调）

5.系统排风量：≥900m³/h

6.噪声等级：≤65dB

7.柜体材质：≥1.0mm 厚冷轧钢板，酸洗磷化+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8.工作台面：实芯理化板/环氧树脂台面

9.内胆材质：耐腐蚀 PP/不锈钢材质，圆角设计

10.视窗玻璃：≥5mm 厚钢化防爆玻璃，无段升降/手动升降

11.底柜：双开门储物，防腐防锈

12.照明系统：LED 日光灯，功率≥40W，照度≥300lx

13.消毒配置：紫外杀菌灯

14.控制面板：数码显示/液晶显示，风机、照明、紫外一键控制

15.插座配置：通风柜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1 个，实验室专用防水防溅插座，带过载保护

16.视窗限位报警：开口过高自动提示

17.风机故障报警/异常停机提示

18.电控系统：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19.配置清单

19.1 通风橱主机：1 台

19.2 底柜：1 套

19.3 排风风机组件：1 套

19.4 PVC 排风管道：1 套

19.5 LED 照明系统：1 套

19.6 紫外消毒灯：1 套

19.7 防水插座组件：1 套

标的 11：医学图像工作站

1.技术要求

1.1 新旧数据全兼容，新增客户端可对接

1.2 采用服务器/客户端架构。支持高并发多机资源共享，实时数据同步

2.功能要求

2.1 图像处理功能

2.1.1 图像存储：提供 jpg，bmp，gif 等存储方式

2.1.2 图像测量：可对选定细胞的直径、面积进行测量，计算核浆比等

2.1.3 图像标注：文字标注和图形标注

2.2 数据处理功能

2.2.1 具备标准条形码、二维码智能解析接口

2.2.2 标本编号既可按既定规则自动增加，也可手工调整

2.2.3 病历信息自动追踪，一键获取既往病例

2.2.4 单独或批量显示当前病例的进度状态

2.2.5 基于 SQL 数据库技术的数据储存和管理

2.2.6 智能查询功能，可对同一病例不同病程或同一疾病不同病人进行同屏对比

▲2.2.7 具备全自动工作量核算系统，支持跨终端、多角色的实时产出追踪与数据同步，统计结果可一键生成标准化管理报表并支持多格式导出

2.3 细胞计数功能

▲2.3.1 具备骨髓、血片、巨核、组化、巨核酶标、体液≥6 个计数模式

2.3.2 计数结果实时上报系统，可全程无纸化、免手工录入干预的闭环数据流

2.3.3 自动计算细胞百分比、粒红比、各系所占比率

2.3.4 支持自定义音量

2.4 打印输出功能

2.4.1 可自动生成标准化图文报告，支持报告单格式、内容自定义等

2.4.2 开放式报表，可打印 A4，B5，A5 等多种尺寸

▲2.4.3 具备跨院区报告传输体系：在医院内网环境下实现报告的一键式跨院区传输，支持多院区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2.4.4 报告单可自动或手动导出 html、PDF 和 JPG 等格式

2.4.5 支持中英文双语报告模式

2.5 安全性

2.5.1 多用户多身份权限设定，严格限制越权操作，控制非授权修改

▲2.5.2 报告单防篡改机制：支持输出打印后数据状态自动硬锁定，确保终末医疗报告的绝对防伪与合规

2.5.3 高并发多用户环境下的无缝会话管理：支持在不退出主程序情况下的账户热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2.5.4 支持电子签名。

3.配置要求

3.1 显微镜及照相系统

3.1.1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3.1.2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μm

3.1.3 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

3.1.4 物镜：

10X(N.A.0.25, W.D.10.6)

20X(N.A.0.4, W.D.1.2spring)

40X(N.A.0.65, W.D.0.6spring)

100X(N.A.1.30, W.D.0.2spring)

3.1.5CCD 芯片像素：≥600 万

3.2 数据处理系统：工作站一套

3.3 报告输出系统：多功能彩色激光一体机

标的 12：即时凝血分析仪

1.上样本方式：使用移液器或定量采血管加样，采血量≤20μl/测试

2.配套试剂：配套凝血测试卡 PT/APTT/TT/FIB/ACT

3.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样本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4.测试速率：≥60 个 PT 测试/小时，完成 5 个检测项目时间≤10min

5.检测通道：≥1 个检测通道

6.显示系统：彩色触摸屏≥3.5 英寸

7.具备软件系统：

8.结果数据管理：最多可存储≥300 条历史记录，质控记录≥10 条

9.扫描系统：内置条码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一维条码

10.打印系统：可用 USB2.0 或 3.0 接口或者蓝牙连接外部打印机

11.通讯硬件接口：网口、RS232 串口、打印机接口、电源适配器连接口，ID 卡插口

12.通讯支持：、LIS 连接、电脑连接、外置打印机连接、Wi-Fi、蓝牙

13.电源：电源适配器 AC220V 50Hz，输入功率≤50VA，配内部电池

标的 13：床旁下肢主被动型运动康复机

1.床旁设计，用于卧床患者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 1Nm,允许误差≤±1Nm

3.被动训练转数：0-60rpm,步距 1rpm,允许误差≤±10%

4.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6Nm，允许误差≤±20%

5.训练时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允许误差≤±10%

6.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

7.电机等级：高、中、低三档

8.下肢训练臂纵向 0-10cm 可伸缩

9.显示屏：可进行 180° 旋转，彩色液晶触摸显示≥7 英寸

10.电动身高度调节，调节范围≥10cm

11.机身底部采用 4 轮支撑，一踏式控制开关，可推行移动与固定

12.脚踏部位，护腿板高度可调节，腿围可伸缩调节，悬吊绳长可根据需要进行收放

13.患者管理系统：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等功能；可用智能卡或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14.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15.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及训练模式的设定功能

16.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7.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18.训练期间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等显示

19.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等

20.安全防护：异常声音控制、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急停按钮

21.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22.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23.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等

24.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25.电源：220V 50Hz；输入功率：≤400VA

标的 14：脑电双频指数监测（BIS）模块

1.麻醉深度监测采用脑电双频指数（BIS）技术，模块化设计，支持 BISx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连接使用

2.脑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0-100

3.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4.抑制比（SR）监测

5.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6.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7.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8.使用 BISx4 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

9.使用 BISx4 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

10.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 BIS 趋势显示

标的 15：呼吸机湿化器的加热导丝连接线

1.加热丝连接线可用于医院现有品牌湿化器配套使用

2.加热丝可用于单管路或双回路加热呼吸管路

3.长度≥450mm

标的 16：呼吸机湿化器的温度传感器

1.温度传感器可用于医院现有品牌湿化器配套使用

2.可用于单管路或双回路加热呼吸管路

02 包：自动化分血工作站等

标的 1：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静脉用）

1.用途：用于人体临床超声检查。

2.扫描方式：电子阵列扫描

3.阵元数：≥192

4.通道数：≥32

5.探头频率：7.5/10MHz

6.扫描深度：20～100mm，可调

7.扫描宽度：≥40mm

8.显示模式：B、B/M、Color、PW、PDI 等

9.图像调节：增益、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降噪等

10.穿刺辅助功能：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功能，平面外穿刺引导与血管自动测量功能，针尖显影增强功能等

11.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12.充电方式：无线充电/USB 充电

13.测量功能：距离、面积、周长、心率、产科等

14.电影回放：手动和自动回放，可设置回放帧数为 100/200/500/1000 等

15.图像保存：jpg,mp4,png,DCM 等格式

16.探头与主机连接方式：wifi 无线连接

17.Wifi 类型：802.11n/2.4G/5G 双频 450Mbps

18.图像帧频：≥18f/s

19.软件支持系统：苹果 iOS 和安卓 Android，Windows 等

20.尺寸：≤160mm×60mm×20mm

21.重量：≤200g

22.配置：

22.1 主机探头：1 套

22.2 充电线：1 个

22.3 背包或铝箱：1 个

标的 2：掌上彩色多普勒超声显像仪(腹部用)

1.用途：用于人体临床超声检查

2.扫描方式：电子阵列扫描

3.阵元数：≥192

4.通道数：≥32

5.探头频率：3.2/5.0MHz

6.扫描深度：90/160/220/305mm 等，可调

7.扫描角度：R60

8.显示模式：B、B/M、Color、PW、PDI 等

9.图像调节：增益、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降噪等

10.穿刺辅助功能：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功能，平面外穿刺引导与血管自动测量功能，针尖显影增强功能等

11.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12.充电方式：无线充电/USB 充电

13.测量功能：距离、面积、周长、心率、产科等

14.电影回放：手动和自动回放，可设置回放帧数为 100/200/500/1000 等

15.图像保存：jpg,mp4,png,DCM 等格式

16.探头与主机连接方式：wifi 无线连接

17.Wifi 类型：802.11n/2.4G/5G 双频 450Mbps

18.图像帧频：≥18f/s

19.软件支持苹果 iOS 和安卓 Android，Windows 等系统

20.配置：

20.1 主机探头：1 套

20.2 充电线：1 个

20.3 背包或铝箱：1 个

标的 3：手动/AED 一体式除颤监护仪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起搏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2.重量：≤4.5kg（含电池）

3.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4.具备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8.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9.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0.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11.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2.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3.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4.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5.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等

16.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等

17.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18.支持 ST/QT 实时分析，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 种

19.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

115mmHg（新生儿）

21.具备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提供 SpO_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SpO_2测量范围：0～100%；来自于血氧的 PR 测量范围：20~300bpm；具有根据 SpO_2值的变化自动调节心跳音或脉搏音的音调功能

22.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3.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4.配备≥1 块外置锂电池，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26.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7.可存储≥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8.支持手动自检，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9.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0.防尘防水级别 IP55 及以上

31.具备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 米跌落冲击

标的 4：可视喉镜

1.镜体结构为全包型结构设计

2.使用一次性喉镜片

3.显示屏尺寸≤3 英寸

4.具备触摸/Wi-Fi 功能

5.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110° ±10%

6.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270° ±10%

7.充电时间≤3h

8.待机时长≥3.5h

9.软管长度（儿童及成人）：115±5mm

10.软管直径（儿童及成人）：5.3±2mm

11.头端长度（儿童及成人）：6±1mm

12.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 IPX7 及以上

13.连接方式：直插式

14.观察视角 60°±15%

15.光照度≥150Lux

16.摄像头分辨率≥7.871p/mm

17.景深 5-100mm

18.可分辨灰阶度≥32

19.储存空间≥32G

20.可储存照片数量≥30 万张，照片格式为 JPG，像素为≥1088*720

21.可储存录像时长≥16 小时，视频格式为 AVI，像素为≥1088*720

22.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电量不足时亮灯

23.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24.充电次数≥300 次

25.使用期限≥6 年；支持戊二醛消毒≥3000 个周期

标的 5：紫外线消毒器

1.用途：用于物表和空气消毒

2.主要杀菌因子：以 222nm 为中心波长的远紫外线

3.技术及服务要求

3.1 工作环境

3.1.1 使用环境：有人或无人环境均可

3.1.2 工作电源：DC24V

3.1.3 额定功率：15W

3.2 技术性能指标

3.2.1 外形材质：ABS

▲3.2.2 光源：氯化氪准分子灯

3.2.3 紫外线灯管寿命（h）：≥3000h

▲3.2.4 滤波片：光学滤波片

3.2.5 具备人体与测距感应器

3.2.6 紫外线辐射照度：≥21μW/cm²（1 米处）

3.2.7 臭氧浓度：≤0.005mg/m³

3.2.8 对冠状病毒的杀灭率测试：运行 3 分钟，实现对冠状病毒的杀灭率≥99.99%

3.2.9 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测试：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99.9%

3.2.10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测试：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

3.2.11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测试：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

3.2.12 对绿脓杆菌的杀灭率测试：对绿脓杆菌的杀灭率≥99%

3.2.13 适用面积（m^2）：吸顶 3 米处，覆盖面积≥25 ㎡

3.2.14 主机的显示器：≥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时间、点灯/关灯、运行模式等

▲3.2.15 带 360 度旋转系统的底座 ：垂直地面到水平 90 度可调；360 度可调节照射

3.2.16 具备智能化控制系统：

3.2.16.1 配备遥控器≥1 英寸显示屏

3.2.16.2 遥控器控制主机的运行

3.2.16.3 可自动开关机控制（开关机时间可调）

3.2.16.4 可自动控制≥6 种消杀模式交替运行

3.2.17 运行模式设定：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3.2.18 安装方法：支持吸顶、侧挂式、移动安装等

标的 6：智能紫外线消毒仪（非无磁款）

1.消毒范围：CT 室、门诊、病房等室内仪器、家具等所有物体表面，及室内空气消毒

2.消毒方法：通过紫外线 UVC 波长 253.7nm 照射破坏微生物的 DNA 和 RNA 的分子结构

3.消毒时长设定：3min、5min、10min、15min、20min 等及用户自定义时长

4.消毒操作方式≥2 种，遥控器操作和智能平板遥控终端操作等

5.消毒工作模式≥3 种，如标准模式、预约模式、循环模式等

6.完成消毒时间≤5min

7.有效消毒距离≥5m

8.设备功率≥2000W

9.工作辐照强度≥2800μW/cm^2

10.紫外线灯管性能

10.1 紫外线灯管类型 UVC 汞齐合金灯管，无臭氧型，空载保护

10.2 紫外线灯管数量≥6 根

10.3 紫外线灯管长度≥1.5m

10.4 紫外线单根灯管功率≥320W

10.5 紫外线灯管寿命≥16000H

11.结构外观：立式柱体 360° 环绕排列，具备反光板，无需人工拿出灯管及灯管无需两侧展开

12.报警方式≥2 种：蜂鸣器声和 LED 指示灯等

13.具备电源工作状态传感器和电源管理系统

▲14.具备活动生物体雷达探测功能，避免消毒中人员误闯入，智能报警并中断消毒流程

15.具备紧急启停功能

16.系统配置功能：灯管工作状态，累计工作时间、安装状态、控制延时等

17.具备消毒工作日志功能，提供 PDF 消毒日志报告输出或数据 EXCEL 表格导出。

标的 7：智能紫外线消毒仪（无磁款）

1.消毒范围：磁共振室、CT 室、门诊、病房等室内仪器、家具等所有物体表面，及室内空气消毒。

2.消毒方法：通过紫外线 UVC 波长 253.7nm 照射破坏微生物的 DNA 和 RNA 的分子结构

▲3.磁共振兼容≥3T（提供 3.0T 磁共振环境兼容检测测试报告证明）

4.具备人冠状病毒消杀检测报告

5.结构外观：立式柱体 360° 环绕排列，具备反光板，无需人工拿出灯管及灯管无需两侧展开

6.消毒时长设定：5min、10min、15min、20min 等及用户自定义时长

7.消毒操作方式≥3 种，机器手柄操作、遥控器操作和遥控终端磁兼容平板工作站操作

8.消毒工作模式≥3 种

9.完成消毒时间≤5min

10.工作温度 0℃～50℃，工作湿度≤95%

11.有效消毒距离≥5m

12.紫外线灯管性能

12.1 紫外线灯管类型 UVC 汞齐合金灯管，符合《水俣公约》的规定，无臭氧型，空载保护

12.2 紫外线灯管数量≥8 根

12.3 紫外线灯管长度≥1.5m

12.4 紫外线单根灯管功率≥190W

12.5 紫外线灯管寿命≥16000H

13.报警方式≥2 种：蜂鸣器声和三色 LED 指示灯

14.配备手柄 LED 显示屏

▲15.具备磁场强度传感器

16.具备电源工作状态传感器

▲17.具备活动生物体雷达探测功能

18.具备紧急启停功能

19.系统配置功能：灯管工作状态，累计工作时间、安装状态、磁场报警阈值、手柄控制器启动开关、控制延时等

20.具备消毒工作日志功能

21.设备额定功率≥1800W

▲22.紫外线辐照强度≥2700μW/cm^2

▲23.兼容磁场强度≤1000 高斯

24.保护状态自动触发方式≥2 种：人员闯入，磁场强度超限

标的 8：半自动化程序降温仪

1.配置：主机、保温输液软管等

2.腔体规格与样品承载

2.1 样品腔容积≥30L；单次实验样品处理容量：2ml 冻存管≥800 个、5ml 冻存管≥400 个、50ml 血袋≥50 个、250ml 血袋≥20 个

2.2 设备外形尺寸：长度≤1100mm、宽度≤550mm、高度≤600mm，整机重量≤100kg，侧开门结构。

2.3 内置带防护网循环风扇；配备一键干燥功能，腔体恢复至 20℃常温时间≤60s。

3.温控系统核心参数

3.1 降温介质为液氮，控温范围：+50℃～-190℃；降温速率 0.1～99.9℃/min，升温速率 0.1～12℃/min，温度控制偏差≤2℃

3.2 具备双路 T 型温度传感器，独立采集样本温度、腔体温度；支持探头手动校准，可录入对应偏差值完成温度修正

3.3 双进液阀组设计，通过触摸屏自主切换工作电磁阀

4.控制系统与程序功能

4.1 触摸屏控制，同步显示腔体、样本两路温度，实验全程自动采集、绘制降温曲线，实验结束自动生成完整结果文件等

4.2 内置≥6 套程序；可存储≥30 组自定义程序，支持按需编辑多阶梯升降温工艺；配备手动越控功能，实验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下一程序阶段

4.3 控制系统软件设置三级分级用户权限并加密保护，实验数据可追溯、防篡改

5.数据存储、导出与打印

5.1 支持 U 盘导出 PDF 格式降温曲线与完整运行记录；配外置打印机，直接打印曲线、实验日志

5.2 搭载二维码解码模块，可自动批量识别预制二维码冻存管，冻存管信息自动与运行曲线、实验记录绑定，开放数据输出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调用；对接院内样本库管理软件，自动抓取冻存管信息与降温曲线数据

6.安全组件：配备电子门锁，仪器运行全程锁闭腔体

7.配套配件：配备样本转运车，用于超低温样本转运、样品盒更换作业

8.售后与培训保障

8.1 提供设备免费保修、定期保养服务，配套完善、响应及时、落地可行的故障维修及全周期维保方案；明确区分本地、外地维修人员现场到达时效，建立完备耗材、零配件快速供应渠道。

8.2 根据设备操作需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不限次数免费开展操作人员实操培训。

标的 9：自动化分血工作站

1.样本承载与通量

1.1 上样配置：配≥6 通道、16 位采血管条架，单次放置 1～96 根采血管；配 24 位

条架可提升至单次144根，配10个SBS冻存盒位、4个吸头盒载架

1.2分装效率：血浆、白膜层分装每小时处理≥96根采血管，4根采血管全套分装耗时≤5min

2.移液机械臂系统

2.1基础配置：4通道ADP一体化机械臂，空心杯电机，压力+电容双探测，台面全域覆盖；配套专用工作站与定制控制软件，软件支持≤20min编写全新分装程序

2.2移液参数：量程0.5μL～1000μL，适配10/50/300/1000μL吸头；精度：0.5μL≤6%、50μL≤0.75%、1000μL≤0.5%；移液间距9-500mm可调，兼容SBS板、采血管、冻存管、EP管，支持一对一、多对多、单点挑取分液模式等

2.3定位与双轴结构:具备伺服丝杆定位:X轴≤±0.005mm,Y轴≤±0.005～0.01mm,Z轴±≤0.01～0.03mm，R轴≤±0.01°。双轴同步作业，主轴移液、副轴扫码并行；预留≥4个ADP通道，可后期扩容

2.4分层吸取功能：多轴插补螺旋取液，白膜层提取优于多点吸取；支持血浆、白膜层、红细胞等分装；相位探测识别液面，无需拍照测高

3.扫码识别与原位分装：底部二维码扫描仪支持≥40mm隔空扫描，单板扫码≤1s；具备智能血液识别模型。可识别采血管一维、二维码，条架自动载入，≥16根采血管扫码拍摄≤15秒；扫码后原位分装，无需转运样本减少污染。系统自动匹配最优分装位，也可手动指定

4.生物安全、防护与消杀：内置HEPA系统，风道优化，舱内达P2+安全等级；舱门设手套操作窗口，覆盖全部污染区域。配备智能门锁、正面急停按钮、电动自动门；实验结束自动紫外消杀，消杀完成自动开门。台面配温控模块保障样本活性；前端预留150mm操作区，配有冻存管盖存放器，分装后采血管自动推送至人工关盖工位

5.数据、软件与耗材：分液日志、实验图像可永久存储可追溯，自动标记溶血、脂血异常样本，分装前可选择是否处理。全流程2D动画实时展示进度，支持自定义分装体积、份数、组分；软件开放接口，可对接院内样本库，分级加密权限，数据防篡改。

6.售后维保与培训：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工程师到场检修；每年1次维保，含精度校验、HEPA检测、电气及自动化模组检测。软硬件、电气工程师上门不限人次、不限次数培训，覆盖操作、脚本编辑、故障处理；整机自验收合格起按合同质保

标的 10：移液器

1.通道：单道

2.量程：2～2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

3.适配吸头：2～20μL、10～100μL、20～200μL 适配 200μL 吸头，100～1000μL 适配 1000μL 吸头。

4.功能：体积连续可调；量程锁定，防止误调；可单手吸液、排液、退头等。

5.消毒灭菌：可高温高压灭菌

6.耐磨、耐腐蚀，长期使用气密性稳定

7.适用：医学实验室

8.配置清单

8.1 移液器主机：1 支

8.1.1 单通道 2～20：2

8.1.2 单通道 10～100：6

8.1.3 单通道 20～200：2

8.1.4 单通道 100～1000：4

标的 11：多道移液器

1.通道：8 通道

2.量程：0.5～20μL、20～200μL

3.适配吸头：0.5～20μL 适配 20μL 吸头，20～200μL 适配 200μL 吸头。

4.功能：体积连续可调；量程锁定，防止误调；可单手吸液、排液、退头等。

5.消毒灭菌：可高温高压灭菌

7.耐磨、耐腐蚀，长期使用气密性稳定

8.适用：医学实验室

9.配置清单

9.1 移液器主机：1 支

9.2 出厂校准报告：1 份

9.3 备用密封套件：1 套

9.4 移液器挂架：1 个

9.5 申购数量

9.5.1 8 通道 0.5～20：1

9.5.2 8 通道 20～200：3

标的 12：医用冰箱

1.温度性能参数

1.1 冷藏温度范围：2℃～8℃

1.2 冷冻温度范围：-15℃～-25℃

1.3 温度控制精度：≤±1℃

1.4 温度显示精度：≤0.1℃

1.5 温度校准：支持多点校准

1.6 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分布均匀，无明显温差

1.7 具有超温报警功能

1.8 适用范围：医学实验室

1.9 计量要求：符合国家计量检定相关规范

2.结构与材质参数

2.1 箱体材质：冷轧钢板，防腐耐磨涂层

2.2 内胆材质：食品级不锈钢/ABS 工程塑料

2.3 搁架/抽屉：可调节、可拆卸

2.4 门锁设计：双锁设计

（三）其他要求

1.质保期：整机系统（验收合格后）保修≥6 年。

2.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安装服务，并确保设备投入运行符合所有功能要求。

3.培训：免费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的安装调试，应用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培训讲师师资力量构成，为技术专业人员，要求提供具体学历资质证书。

4.提供操作使用培训，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

5.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资料等；长期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6.维修要求：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

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7.验收：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开箱检查，对于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货物、补充货物。按合同文件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8.1 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供货保障方案；

8.1.2 安装实施方案；

8.1.3 验收标准与流程方案；

8.1.4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8.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2.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8.2.2 售后备品备件情况；

8.2.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8.3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8.3.1 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8.3.2 培训师资与保障措施、培训效果评估及考核方案。

（四）特别说明

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无效。

2.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投标人不满足任意▲指标，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被扣除相应分值。

3.对于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下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经双方协商同意向乙方议价下列货物：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型号：_____

品牌：_____

注册证编号：_____

是否京产：

货物单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

数量：_____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货物总价（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人民币）

3.交货地点：_____

4.交货期限：合同签定后___个工作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___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5.包装及运费：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设备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同款。

6.1.1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发票名称、型号要与合同完全一致）。

6.1.2 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期限为 18 个月（伍万及伍万元以下不需要开具银行保函）。

6.1.3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合同签字盖章，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医疗设备开箱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货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质量保证：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设备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以及乙方具有合法销售合同货物的资质、资格证明。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 验收标准

10.1 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功能以及甲方相关制度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

10.2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乙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半年之内，如遇进口产品生产日期无法保证半年之内，可另行约定。

11.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__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13.违约责任: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无论全部或部分货物拖延），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金额的__2%__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_柒_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20%__作为违约金。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_壹_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律师费、诉讼费等在内一切费用。

1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条件，不会影响甲方现有软、硬件系统安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同期利息，按甲方购买受影响软、硬件系统及配套服务金额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

15. 乙方确保对其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权益，甲方不会因为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受到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权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控告。否则，乙方应负责卸载侵权产品，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甲方未书面向其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及信息持有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第三方损失，包括甲方前期处理可能发生的鉴定费、检测费、勘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发生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赔偿第三方金额双倍或全部合同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的，差额补齐。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乙方有合同约定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齐。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9.争议处理：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厂家、供货商、货物）资质、授权委托书、开具发票承诺、廉洁购销合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2.附件：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盖章 ：
电话：83997047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单位）

附件二

维保服务承诺书中要求必须包含的内容：

1. 设备需要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质量合格、生产商、销售商资质合法证明，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要求供货商提供设备投入临床使用所必须的耗材、试剂、易损件以及维保期后须定期更换的配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成交价格，并承诺所供价格不超过北京市任意三家三甲医院平均成交价格的 5%，如未按承诺执行，一经查实，由此给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商承担。易损件还需要标明使用更换周期。

3. 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始计)，供货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配件和易损件）和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内原厂负责设备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4. 原厂技术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软硬件故障。需返厂维修的部件，运费由供货商负担，维修期间供货商负责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方案。

5. 更换或维修过的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原厂负责所供设备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6. 保修期满后，在与保修期维保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每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零配件供应期保证至少十年。

7. 对于强制计量设备由供货商负责首次计量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时间提供备用仪器或配件，保证甲方的使用。

8.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经合理催告仍怠于履行的，需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具有资质的机构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供应商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及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件：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具体要求”项下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逐条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视为该条为“负偏离”。

3.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2）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3）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没收投标保证金；

（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接受行政处罚；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